

太政办〔2018〕15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太仓市“大棚房”

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实施方案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农委、市国土局制定的《太仓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仓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现象，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8〕3号）、省农委、省国土厅《关于印发<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园〔2018〕4号）和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28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严厉打击以发展设施农业为名违法违规实施的各种非农建设行为，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严格规范设施农用地监督管理，为促进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二、清理整治范围

　　按照严守红线、突出重点，分类处置、集中打击、即查即改的要求，对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非农设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全面清理整治。重点清理整治工商资本和城市居民到农村非法占用耕地变相开发房地产和建设住房行为。清理整治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类问题：

　　（一）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特别是别墅、休闲度假设施等。

　　（二）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

　　（三）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大棚房”等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拉网式、台账式等形式的排查清理，突出城市周边、风景名胜区、各类农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逢棚必查、做到全覆盖、无遗漏，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全面收集整理土地承包、流转、审批、备案等相关档案信息，找出问题节点，追查问题根源。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逐一建立问题台账，由村（涉农社区）排查，镇农业、国土部门核查，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把关，为清理整治整改奠定基础。

（二）坚决清理整治整改。根据排查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型，依法依规，整治整改。对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以及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等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作为清理整治重点，坚决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坚决退房还地，恢复生产；对农业大棚看护房等生产附属设施占地面积超标的，要区分情况，做过细工作，切实加以整改。

（三）严格执法惩治惩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要求，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问题的责任主体，国土部门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司法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逐一排查“大棚房”是否享受财政补助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对其中涉嫌骗取涉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由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财政等部门坚决追回。对涉嫌违法的要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严重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适时在媒体曝光，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四）严肃执纪问责。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在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农地非农化问题中，发现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要移交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有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五）尽快恢复耕地生产功能。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清理整治后，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按照耕地质量标准，采取综合措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农业部门和国土部门要制定整改标准，做好技术支撑和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要加强对复垦大棚的生产指导，引导农民发展适销对路的品种，提高农业经营效益和农民收入。

（六）构建长效监管机制。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特殊管制措施，建立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有奖举报制度。注重标本兼治，进一步完善政策规定，加强设施农业精细化管理，对设施大棚、玻璃温室等普遍建档立卡，落实批后监管。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规范管理，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管制，严防“资本下乡”以各种形式侵占耕地。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抓紧研究制定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产业振兴和设施农业等用地政策和管理办法。做好“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四、工作步骤

各镇（区、街道）、各部门要按方案要求高度重视，统一部署，落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建立组织领导推进机制，细化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迅速开展专项行动。此次“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自2018年9月至12月结束，分排查清理和整治整改两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排查清理阶段。从9月中旬开始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开展全面排查。一是村组自查。各行政村（涉农社区）开展全面排查，逐个入园入棚现场核查，登记造册，建立问题台账。二是镇级核查。各镇（区、街道）对发现问题的，进行现场核实，界定违规类型，并登记上报。三是市级汇总。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汇总各类违法违规情况，形成排查清理报告。

　　（二）集中整治整改阶段。从10月中旬开始用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市政府按照专项行动方案督查各镇（区、街道），组织开展问题查处、整治整改和问责追责。根据整治整改情况，集中通报、公开处理一批典型案例。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查处整治情况开展实地抽查核查，对发现弄虚作假、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追责。

12月10日前，各镇（区、街道）汇总清理整治情况相关材料，形成专题报告，经镇（区、街道）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工作不到位的环节和整治不彻底的地区进行补课，不达目的绝不收兵。对问题严重、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

五、工作要求

“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事关耕地保护红线，事关粮食安全底线，事关农民权益乃至乡村振兴大局，是守红线、守底线的重大行动，也是一项政治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行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农委、市国土局等部门参加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委，负责日常工作。农业、国土等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部署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加强专项行动指导和督促。各（镇区、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解决清理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专项行动提供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和农村稳定。

（二）依法依规办事。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扎实细致做好专项行动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步骤。改进工作作风，深入细致做好政策法规解释工作，把握好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和防止矛盾激化、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之间的关系，有效疏导，缓解社会矛盾。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强化督查检查。集中清理整治期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通过抽查、暗访等方式，对各镇（区、街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对整改工作不力、违法占地面积较大、比例较高的镇（区、街道）进行重点督导。各镇（区、街道）要对各村加大检查力度，实现全覆盖；要充分落实监管责任，做到监管留痕，实现闭环监管。

（四）严肃督导问责。要严肃认真督导专项行动的每一个环节，抓住一批典型案例，剖析问题根源，及时向社会通报。健全问责机制，对违法违规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进行警示教育。

（五）定期上报信息。各镇（区、街道）要在加快工作进度的同时，及时汇总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报告清理整治情况。对清理整治中发现的重大情况随时上报。集中清理整治工作期间，实行专项行动信息周报制度，每周五报送本周排查情况表和清理整治工作进展。

（六）接受社会监督。在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期间，设立群众有奖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接受舆论监督。对于舆论曝光、群众反映的大棚房问题，要及时予以查证处置。纪委监委部门接到的“大棚房”问题线索和群众举报，同时移交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太仓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举报电话：0512—53890819。

附件：1．“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排查情况汇总表

2．“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违规项目情况表

附件1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排查情况汇总表

\_\_\_\_\_\_\_\_\_\_\_\_\_\_\_镇（区、街道）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签字） 单位个、亩

|  |  |  |  |
| --- | --- | --- | --- |
| **镇（区、街道）** | **设施农业情况** | **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 **违法违规****占地面积** |
| **小计** | **塑料****大棚** | **日光****温室** | **连栋****温室** | **其他** | **小计**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其他** | **耕地** | **其中基本农田** |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Ⅰ类**指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

**Ⅱ类**指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

**Ⅲ类**指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附件2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违规项目情况表

\_\_\_\_\_\_\_\_\_\_\_\_\_\_\_镇（区、街道）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签字） 单位个、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占地****面积** | **建设****地点** | **土地****流转****起止****时间** | **棚****数** | **建设主体** | **计划整改到位时间** |
| **主体****名称** | **建设****总投资** | **其中享受财政补助** | **始建****时间** | **违规****性质** | **违规****面积** |
| **占用****耕地** | **其中占用基本农田**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村、社区** | **\*年\*月****—****\*年\*月** |  |  |  |  |  |  |  | **\*年****\*月** | **Ⅰ、Ⅱ、****Ⅲ、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是违法违规情况明细表，要求逐个项目填写，项目是指各种资金来源的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如一次性投资建设的10个棚，视为1个项目，在一行填写。

1. 违规性质可分为Ⅰ、Ⅱ、Ⅲ类及其他，其中Ⅰ类指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Ⅱ类指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Ⅲ类指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  |
| --- |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 |